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民國一百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營運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B.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2.決議通過本公司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 3.決議通過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補追認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整。 B.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 C.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民國一百零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B.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訊系統復原專案計劃」。

A.依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公司內部各循環作業結果，將管理辦法規定與現行作業不符合之處進行檢討，依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訊系統復原專案計劃」。

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九、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故本「資訊系統復原專案計劃」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C.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

A.依本公司稽核單位查核公司內部各循環作業結果，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現行作業不符合之處進行檢討，依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

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決議通過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事宜。

A.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美金 630,000 元)及美金 800,000 元整。

B.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前進行清算作業，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由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開狀美金 630,000 元整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狀美金 800,000 元整，截至 103/2/21 上海大甲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械借款餘額已全數清償完畢，已無此額度需求，故於 103/2/12 及 103/3/6 分別向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申請提前終止此一背書保證授信額度。

C.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

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決議通過擬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定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A.擬定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報告事項：

- (a)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b)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d)一百零二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e)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b.承認事項：

- (a)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b)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

- (a)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b)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C.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D.a.本公司本屆董事與監察人任期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將於一百零三年股東會舉行全面改選。

b.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三人。

c.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人。

7.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8.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紅利。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9.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之認股權憑證，其第一次發行(尚未發行)之

	<p>認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之修訂。</p> <p>A.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三、認股權人(一)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權人名單與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授權董事長核定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決議。</p> <p>B.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五、認股條件(一) 既得條件-績效條件之設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決議。(二)既得條件-繼續服務條件之設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決議。本辦法所稱繼續服務是指認股權人於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服務於本公司期間無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解僱)或留職停薪之情況發生。反之，若認股權人於該期間，有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解僱)或留職停薪之情況發生，其認股權憑證於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解僱)或留職停薪當日即予註銷不再發行。</p> <p>C.緣產業環境因素及配合本公司短中期營業計劃與目標，故修訂本次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尚未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p>
<p>民國一百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p>	<p>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p> <p>A.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p> <p>B.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p> <p>2.決議通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p> <p>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p> <p>A.依一百零二年度股東會報告事項第六案，102 年度盈餘分配需列入採用 IFRS 調整數：</p> <p>a.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p> <p>b.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p>

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8,780,285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9,190,401 元。

c.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新台幣 7,129,403 元及新台幣 392,278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30,46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C.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5,709,75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224,682 元。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5,485,070 元。

b.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6,525,802 元，故 102 年特別盈餘公積可迴轉數為：新台幣-10,816,050 元。

D.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二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2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B.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p> <p>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決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p> <p>A.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人)</p> <p>a.現任獨立董事：林盈課。</p> <p>b.現任獨立董事：黃華彬。</p> <p>c.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p>
<p>民國一百零三年 六月十三日</p>	<p>1.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相關說明及選舉結果如下：</p> <p>A.為本屆董事會選舉新任董事長。</p> <p>B.全體董事一致推舉上任董事長黃董事士峯續任本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民國一百零三年 八月七日</p>	<p>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p> <p>A.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B.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二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p> <p>C.除息基準日為：103/09/06。</p> <p>D.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3/09/02-103/09/06。</p> <p>E.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3/09/01。</p> <p>F.除息交易日為：103/08/29。</p> <p>G.發放日為：103/10/03。</p> <p>2.決議通過本公司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p> <p>3.決議通過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及新增額度事宜。</p> <p>A.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擬由原先新台幣 800 萬，調整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p> <p>B.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p>

	<p>授信融資項目，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p> <p>C.大川研科技與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萬元之規劃：</p> <p>a.營運週轉借款額度(憑銀行借支書動用):新台幣 1,500 萬元整。</p> <p>b.購料借款額度(以開狀方式動用，每筆動用期限 180 天):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或等值外幣)。</p> <p>D.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p> <p>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決議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A.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滿，於本次董事會進行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為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p> <p>B.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 3 人，薦選名單如下：</p> <p>a.現任獨立董事：林盈課。</p> <p>b.現任獨立董事：黃華彬。</p> <p>c.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p>
<p>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p>	<p>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p>

	<p>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採購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研發循環」與「自行評估」。</p> <p>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印信管理辦法」、「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對子公司內控監理作業辦法」、「會計報表」與新增「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p> <p>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採購及購置循環稽核」、「生產循環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稽核」、「資訊作業循環稽核」、「研發作業循環稽核」與「自行評估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稽核」。</p> <p>6.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p> <p>7.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使公司誠信經營文化更加完整及健全發展、落實執行及運作觀念與保障股東權益，依照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6933 號「○○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規定，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43767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69 號

電話 (04)2681-5496

傳真 (04)2681-5456